

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0 日 9 时

结束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0 日 11 时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、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5 日。股权登记日下

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、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：秦皇岛市卢龙县龙城路东侧 A 区 11#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

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3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以采取信函、传真及上门登记的方式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7年5月9日13:00至15:00

(三) 登记地点

秦皇岛市卢龙县龙城路东侧A区11#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秦皇岛市卢龙县龙城路东侧A区11#公司会议室

联系人：汪金荣 电话：0335-7138400

(二) 会议费用：会议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三) 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